

落實「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」，請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並依智慧財產權授權規範使用

一、請教師落實「校園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」，維持著作合理使用。

二、提醒教師將數位檔案上傳網路平台之利用行為，應遵守著作權之規範，如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
三、校園著作權說明連結，請教師參考使用。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987&CtUnit=3466&BaseDSD=7&mp=1>

» 附件

[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\(10509 核定\).pdf](#)